附件6-1

# 上市培育项目申报资料清单

一、申报企业已完成股份制改造需提交和申请材料

1.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6-2）。

2.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（见附件6-3）。

3.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、内容对应一致的企业委托经营证券交易公司、会计师事务、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发票、付款凭证复印件。

4.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企业正式向证监局提交IPO报辅申请并获受理需提交申请材料

1.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6-2）。

2.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（见附件6-3）。

3.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、内容对应一致的企业委托经营证券交易公司、会计师事务、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发票、付款凭证复印件。

4.北京市证监局出具的受理文件复印件。

5.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企业通过辅导验收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进入申报阶段，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

1.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6-2）。

2.项目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（见附件6-3）。

3.与上述已投入资金凭据汇总表顺序、内容对应一致的企业委托经营证券交易公司、会计师事务、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服务合同、记账凭证、发票、付款凭证复印件。

4.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。

四、企业在沪、深两市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，需提交上市奖励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6-2）。